

备案号：J 17601 - 202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33/T 1320 - 202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标准

Testi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de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quality

2024 - 05 - 06 发布

2024 - 10 - 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4 年 第 18 号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 1320-2024，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5 月 6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省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8章1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检测机构能力、检测程序、检测行为、检测信息化和检测档案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8号，邮政编码：310012，电子邮箱：364815871@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浙江大合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宁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杭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

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

绍兴市建设工程检测协会

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舟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温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宁波市新铭建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浙江久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科鉴检测校准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翟延波 秦晓玲 申屠安俊 钱匡亮 张绍原
叶春艳 包锡强 林耀祥 曹凌坚 杨成杰
闻 勇 顾林辉 张治成 陈 彪 施 良
谢克宪 刘小玲 李晓春 于恩成 周雪栋
王 伟 司睿鹏 谢贤阳 刘亚辉 吴宝杰
李思宇 余子英

主要审查人：游劲秋 胡庆红 蔡慧静 孙盛佩 李志飏
李宏伟 郭 丽 吕艳斌 傅心甫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检测机构能力	4
4.1	一般规定	4
4.2	人员	4
4.3	场所与环境	4
4.4	设备设施	5
4.5	检测方法	7
4.6	管理体系	7
5	检测程序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检测委托	10
5.3	取样和制样	11
5.4	送检和受理	11
5.5	检测实施	12
5.6	检测原始记录	14
5.7	检测报告	16
5.8	试样处置	18
6	检测行为	20
7	检测信息化	22
8	检测档案	24
附录 A	检测流程图	26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附：条文说明	29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Testing services competence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Testing personnel	4
4.3	Testing place and environment	4
4.4	Testing equipments and facilities	5
4.5	Testing method	7
4.6	Management system	7
5	Testing procedures	10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5.2	Authorization	10
5.3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11
5.4	Submission and acceptance	11
5.5	Operation	12
5.6	Original record	14
5.7	Report	16
5.8	Sample disposal	18
6	Testing behavior	20
7	Tes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2
8	Testing files management	24
	Appendix A Testing flow chart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2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9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 1.0.1**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活动，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技术管理。
- 1.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quality testing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试验、测试的活动。

2.0.2 见证人员 witnesses

具备相关检测专业知识，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委派，对检测试件的取样、制作、标识、封志、送检及现场工程实体检测过程真实性、规范性见证的技术人员。

2.0.3 见证取样 witness sampling

在见证人员见证下，由取样单位的取样人员，对建设工程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现场取样、制样、标识、封志，并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活动。

2.0.4 见证检测 witness test

在见证人员见证下，检测机构现场试验、测试的活动。

2.0.5 信息自动采集 detectio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使用数据采集设备将检测数据自动记录或传输到检测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并对数据进行保存的一系列过程。

2.0.6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 tes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传输的管理系统。

3 基本规定

- 3.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 3.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3.0.3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
- 3.0.4 施工单位应根据标准要求编制检测计划，并做好检测取样、试件制作、养护和送检等工作。
- 3.0.5 检测机构应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 3.0.6 检测机构应独立出具检测数据和结果，并对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0.7 对实行见证取样和见证检测的项目，不符合见证要求的，检测机构不得进行检测。
- 3.0.8 检测机构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应增强纠错能力和持续改进能力。
- 3.0.9 检测机构应建立不合格报告台账，及时向委托方报告不合格信息，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报告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 3.0.10 检测机构应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检测技术管理水平。

4 检测机构能力

4.1 一般规定

- 4.1.1 检测机构应有与其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应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固定检测场所和检测设备设施。
- 4.1.2 检测机构应具备正确使用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能力。
- 4.1.3 检测机构应保证其检测能力持续符合资质和检测活动要求。
- 4.1.4 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证与其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应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

4.2 人 员

- 4.2.1 检测机构应设置合理的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并任命或授权相应岗位人员，确保检测活动正常开展。
- 4.2.2 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符合资质管理要求，分别负责检测机构技术运作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 4.2.3 检测报告批准人应符合资质管理要求，并经确认和授权，在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 4.2.4 检测技术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满足相应检测岗位的要求。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技术人员进行能力确认，并授权其检测工作范围。
- 4.2.5 检测机构对同一检测参数的授权操作人员不应少于3人。

4.3 场所与环境

- 4.3.1 检测机构场所面积、周边环境等应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应满足检测设备设施布局合理的要求。

4.3.2 检测机构场所条件应满足保证检测工作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的要求。

4.3.3 对有环境要求的质量检测场所，检测机构应控制、监测环境条件并做好记录；当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

4.3.4 检测机构应建立内务管理制度，保证质量检测场所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4.3.5 质量检测场所应有明显区域标识。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工作区域，进入和使用应予以控制；当检测活动存在危险性时，应对危险区域进行划定和标识，并采取安全措施。

4.3.6 检测机构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

4.3.7 检测机构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材料和物质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专人保管，安全放置，并明确标识；

2 应建立收发台账，并做好记录；

3 应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满足环境保护、人身健康及安全的要求。

4.3.8 检测工作产生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粉尘、噪声等影响环境及有毒物质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和人身健康、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应有应急处理措施。

4.3.9 质量检测场所应有安全作业措施和应急预案，保障人员、设备及被检测试件的安全。

4.4 设备设施

4.4.1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和仪器设备台帐，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受控编号。

4.4.2 检测机构使用的仪器设备宜自购，当租用仪器设备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租用仪器设备的管理纳入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

- 2 检测机构应全权支配使用该仪器设备；
 - 3 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租用设备的使用权；
 - 4 同一台设备不允许在同一时期被不同单位共用租赁。
- 4.4.3** 检测机构应对对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进行周期性检定或校准。
- 4.4.4** 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应有统一的状态标识。
- 4.4.5** 检测机构应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能力确认和授权，并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仪器设备。对操作要求较高、操作步骤较多和误操作后会造成严重后果或损失的设备，检测机构应编制操作规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检测使用前的准备、操作步骤、维护保养等。
- 4.4.6** 检测机构应记录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用于现场检测的仪器设备尚应记录领用、归还等情况。
- 4.4.7**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制度，并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同时做好相应记录。
- 4.4.8** 当仪器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修复和维修：
- 1 指示装置损坏、刻度不清或其他因素影响测量精度时；
 - 2 性能不稳定，漂移率偏大时；
 - 3 出现显示缺损或按键不灵敏等故障时；
 - 4 其他影响检测结果的情况。
- 4.4.9** 除按周期进行检定校准外，当仪器设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定或校准：
- 1 可能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改装、移动；
 - 2 仪器设备修复和维修后；
 - 3 停用超过校准或检定有效期后再次投入使用；
 - 4 出现不正常工作情况；
 - 5 使用频繁或经常携带运输到现场，以及在恶劣环境下使用，经核查不稳定的。

4.4.10 检测机构应建立标准物质台账，按要求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标准物质，并对标准物质进行期间核查。

4.4.11 检测机构应建立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制度，对有需要的设备进行期间核查。

4.4.12 检测机构利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检测数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立和保持数据完整性、正确性和保密性的保护程序；
- 2 定期维护计算机和自动设备，保持其功能正常。

4.4.13 检测机构使用的设施应能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4.5 检测方法

4.5.1 检测机构宜使用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4.5.2 检测机构初次使用检测方法前应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当检测方法不能详细指导实验操作时，应制定检测作业指导书。检测方法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验证。

4.5.3 检测机构应采取措施及时获取和执行新的技术标准和

方法。

4.5.4 检测方法与标准检测方法偏离时，检测机构应进行技术判断和批准，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如实记录检测方法偏离情况并在报告中说明。

4.6 管理体系

4.6.1 检测机构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4.6.2 检测机构应制定并发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4.6.3 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管理体系文件；
- 2 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
- 3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4 改进、纠正措施；

5 内部审核；

6 管理评审。

4.6.4 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在其质量手册中明确下列要求：

1 通用要求；

2 结构要求；

3 资源要求；

4 过程要求；

5 管理体系要求。

4.6.5 检测机构应制定程序文件支持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公正和诚信的程序；

2 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程序；

3 人员管理（含人员监督）程序；

4 人员培训程序；

5 内务管理程序；

6 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

7 标准物质管理程序；

8 文件控制程序；

9 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程序；

10 分包管理程序；

11 服务和供应品控制程序；

12 服务客户程序；

13 投诉处理程序；

14 不符合工作处理程序；

15 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程序；

16 纠正措施程序；

17 记录管理程序；

18 内部审核程序；

- 19 管理评审程序；
- 20 检测方法控制程序；
- 21 测量不确定度程序；
- 22 数据信息管理程序；
- 23 抽样管理程序；
- 24 试样管理程序；
- 25 监控结果有效性程序；
- 26 检测报告管理程序。

4.6.6 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后应以合适的方式传达给有关人员，保证其理解和执行。

5 检测程序

5.1 一般规定

- 5.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取样人员、见证人员和收样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并得到责任主体授权。
- 5.1.2**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样外，应从现场相应的施工部位制取。
- 5.1.3**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时，见证人员应进行见证，并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同时应签字确认。
- 5.1.4** 建设工程质量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流程应分别按本标准附录 A.0.1 和 A.0.2 执行。
- 5.1.5**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5.2 检测委托

- 5.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以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或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委托，委托方应在检测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检测合同。
- 5.2.2** 检测合同应包括检测项目和数量、检测标准、检测费用、双方责任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需要见证的检测项目应确定见证人员。
- 5.2.3** 检测方法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测方法应符合标准要求；
 - 2 检测方法应由委托方提出，并经检测机构确认；
 - 3 对于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采用的检测方法应提前得到争

议各相关方的确认。

5.3 取样和制样

5.3.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取样和制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5.3.2 建筑材料本身带有标识的，抽取的试件应选择有标识的部分。

5.3.3 在取样、制样和试样流转过程中，环境条件和时间条件等应符合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并做好记录。

5.3.4 取样、制样工作完成后，取样人员应及时对试样进行标识和封志。

5.3.5 试样标识应包含取样编号、取样日期和试样名称等信息。

5.3.6 试样封志应标明封样单位、封样人和封样日期，封志不得擅自开启，开启后的封志应有明显损毁。

5.3.7 见证取样检测，见证人应进行见证，并做好见证记录。见证应核对下列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1 取样人员；
- 2 取样方法；
- 3 取样所用设备、工具、模具及其检定、校准；
- 4 取样、试样制作及操作；
- 5 施工单位养护室的建立和管理情况、试样的养护情况；
- 6 试样的标识和封志；
- 7 试样的送检、确认及交接。

5.4 送检和受理

5.4.1 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机构接到委托应及时核对确认委托内容，根据检测项目收集必要的工程资料和信息。当需要现场抽检时，应根据检测技术标准确定抽样规则，商定抽样、检测时间。

5.4.2 送样检测，送样人员和收样人员应共同核对试样，核对无误后办理试样交接并签字确认。

5.4.3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确认下列内容：

1 委托单填写信息齐全；

2 试样规格、型号、数量和委托单一致，试样状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方法符合委托方提出的结果判定和评价的要求。

5.4.4 检测机构应及时对试样进行编号、登记和标识，试样标识应清晰、附着牢固，确保在流转过程中不易脱落或损坏。

5.4.5 检测机构应制定试样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试样的管理工作，试样流转过程应有记录，宜采用盲样流转。

5.4.6 试样的流转过程中，贮存、养护的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要求。

5.5 检测实施

5.5.1 检测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人员应熟悉相应的检测操作规程和仪器设备使用、维护技术手册等；

2 检测人员应熟悉检测异常情况处理预案；

3 检测工作开展前应有完善的安全措施保障检测工作安全实施；

4 现场检测，检测人员不应少于2名；

5 见证检测，见证人员应对检测的关键环节进行见证，并做好见证记录；

6 现场检测，应保留采样点、测区标识等检测痕迹。

5.5.2 实验室检测实施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核对委托单或流转单与试样的一致性；

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标准要求制备试样；

3 检查试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状态，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环境记录；

4 依据相关标准、作业指导书实施检测，填写或打印检测原始记录；

5 检测完成后检查仪器设备状态并做好相应的使用记录；

6 已检试样应进行状态标识后放入规定的区域，并按要求进行留置处理。

5.5.3 现场检测，检测机构宜在检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必要时，检测方案应经委托方确认。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检测目的或委托方的检测要求；

3 选用的检测依据和检测方法；

4 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的数量和抽样方案；

5 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

6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

7 所需要的配合工作；

8 检测中的安全措施；

9 检测中的环境措施；

10 异常情况预案和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5.5.4 现场检测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搜集检测对象信息，并核对检测任务单和检测对象的一致性；

2 做好安全防护，进入检测现场；

3 检查检测环境条件、仪器设备状态，填写仪器设备状态记录和环境记录；

4 根据标准要求进行测点、测区或构件的抽样，抽样应有代表性、真实性、随机性；

5 依据相关标准、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实施检测，填写

或打印检测原始记录；

6 检测完成后检查仪器设备状态并做好相应使用记录；

7 对需带回实验室的试样进行检查，并做好试样信息记录，需要见证的应在见证人监督下进行标识、封志。

5.5.5 对现场取样，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标准要求对样品的抽取，抽样应有代表性、真实性、随机性；

2 试样的保存方法、环境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3 试样的流转时间应符合标准要求；

4 应有措施保证试样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符合性，试样不得脱离检测机构人员的控制；

5 试样交接应检查标识、封志，并由交接人登记记录。

5.6 检测原始记录

5.6.1 检测原始记录应有固定格式，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使用。检测原始记录可采用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

5.6.2 检测原始记录应及时、准确、清晰，并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5.6.3 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原始记录名称和记录编号；

2 试样名称、规格型号和取（制）样时间；

3 试样来源、试样编号、接样日期；

4 试样状态描述；

5 检测日期；

6 检测方法和依据；

7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8 检测环境；

9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10 主要的计算公式、图表；

- 11 计算结果；
 - 12 检测标准要求保留的影像资料；
 - 13 检测中发生异常时，其描述和记录；
 - 14 页码及记录结束标识；
 - 15 检测、复核人员的签名。
- 5.6.4 现场检测原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始记录名称和记录编号；
 - 2 委托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
 - 3 委托合同编号、委托日期；
 - 4 抽样信息；
 - 5 检测对象的信息和状态描述，施工过程的异常情况；
 - 6 检测日期；
 - 7 检测方法和依据；
 - 8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 9 检测环境；
 - 10 检测数据或观察结果；
 - 11 检测标准要求保留的影像资料；
 - 12 主要的计算公式、图表；
 - 13 计算结果；
 - 14 检测中发生异常时，其描述和记录；
 - 15 有现场见证的，见证人签名；
 - 16 页码及记录结束标识；
 - 17 检测、复核人员的签名。
- 5.6.5 信息自动采集的检测原始记录或图像资料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导出、备份、保存；
 - 2 相关文件、影像信息保存应符合要求；
 - 3 需打印纸质原始记录的，纸质记录的签名、留档应符合要求；

4 应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及修改；

5 检测原始记录或图像资料如发现异常应查明原因，需要更正时应由原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查人签字申请，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5.6.6 纸质原始记录形成过程中如有错误，应采用杠改方式。电子检测原始记录的修改痕迹应以数据单元为个体进行留存和统计。

5.6.7 所有记录的流转、存放和调取均应有安全保护措施，以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5.7 检测报告

5.7.1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采用统一格式。

5.7.2 实验室检测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测报告名称；

2 报告编号和页码标识；

3 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工程部位；

4 试样来源；

5 试样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等级、代表数量（批次）；

6 试样的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签发日期；

7 试样的状态；

8 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

9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依据的标准，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

10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11 检测地点、检测环境；

12 检测所需标准物及标准图谱；

13 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或结论；

14 检测人员（或主检人员）、审核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批准人）签名；

15 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和通讯信息；

16 必要的检测说明和声明。

5.7.3 现场检测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测报告名称；

2 报告编号和页码标识；

3 委托单位、委托检测的主要目的及要求；

4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结构类型、规模、施工日期、竣工日期及现状等；

5 工程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名称；

6 复测时，被检工程以往检测情况概述；

7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依据的标准；

8 抽样方案及数量、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

9 检测日期、报告签发日期；

10 检测地点、检测环境；

11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12 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

13 检测数据、检测结果或结论；

14 检测人员（或主检人员）、审核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批准人）签名；

15 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和通讯信息；

16 必要的检测说明和声明。

5.7.4 当需对检测结果作出解释时，检测报告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对检测方法的任何偏离、增加或减少以及其他任何与特定的检测有关的信息；

2 需要时，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标准的说明；

3 必要时，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

4 对所采用的任何非标准方法的说明。

5.7.5 检测报告的出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检测项目，应通过系统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报告的编制应结论准确、客观公正、信息齐全、用词规范、文字简练；

3 检测报告可使用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应可靠；

4 检测报告应盖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多页检测报告应加盖骑缝章。有注册专业工程师盖章要求的检测报告，同时加盖执业印章。

5.7.6 检测报告的发放应登记，报告接收人应确认。

5.7.7 检测报告需修改时，应以检测报告修改单或重新发放检测报告的方式进行。检测机构应留存修改申请单、修改前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修改单或重新发放的检测报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报告修改单的方式修改，应详细说明修改原因、修改内容，修改单应作为检测报告的一部分进行管理。

2 以重新发放检测报告的方式修改，应撤回或收回原报告，编制新的检测报告，并注以区别于原检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若原检测报告不能撤回、收回，则应在发出新检测报告的同时，声明原检测报告作废。

5.8 试样处置

5.8.1 检测机构应制定试样处置制度，明确留置时间和处置方法。试样留置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后试样的留置时间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试样留置时间不应短于检测机构规定的报告异议期；

3 已检试件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h。

5.8.2 对试样的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留置区域应与其他试样存放区域有明显的隔离和标识；

2 留置的试样应有唯一性标识，其封（留）存和保管应由专人负责；

3 留置有特殊环境要求的，应采用相应环境控制设备使留置环境符合要求。

5.8.3 留置试样的清理和返回应进行记录。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6 检测行为

6.0.1 检测机构在承接业务时应充分考虑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空间距离，在确保不影响试样有效、检测时效的前提下方可开展相应的检测。

6.0.2 检测机构承接的检测业务应与其具备的检测能力相适合，检测活动应按照约定的检测方法进行，保证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

6.0.3 检测机构应在其官方网站或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0.4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或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应判定为不实检测数据或报告：

- 1 样品的采集、标识、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 3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开展检测的；
-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6.0.5 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或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

- 1 未经检测的；
- 2 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
- 3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或记录，更改实质性结论，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4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检测项目致使检测结论失实的，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5 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6 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伪造检测、审核、批准人员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6.0.6 检测机构及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除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对外提供外，未经委托单位许可，不得将检测数据转为他用，或提供给委托方之外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6.0.7 检测机构及其检测人员应遵守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做到诚信自律、公平竞争，应积极参与行业信用管理，如实报告信用情况，接受检查和监督。

6.0.8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7 检测信息化

7.0.1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7.0.2 检测机构应设立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检测信息化管理，负责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使用、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检测管理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7.0.3 检测系统管理员应在允许的界面中维护，不得擅自对检测数据、报告等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严禁对系统底层进行操作。

7.0.4 检测机构在首次使用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前应进行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验证。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修改、升级或增添功能时，应重新验证，并保留验证记录。

7.0.5 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应采用权限控制和密码管理机制，对不同人员操作不同功能模块、不同检测项目的权限进行设定和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在相应检测、管理环节中的活动应留下记录。

7.0.6 检测机构应对所有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人进行培训，确保在授权范围内正确使用。

7.0.7 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实施检测数据自动采集。自动采集并可通过软件设备打印原始记录的，不应人工记录检测原始数据。当自动采集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需做临时人工记录时，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7.0.8 检测机构应制定相关制度保证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

信息采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时性、准确性，以及存储与传输安全、可靠，并防止篡改或丢失。

7.0.9 检测机构应通过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打印检测报告，由系统打印的检测报告宜自动生成检测报告编号，且检测报告宜采用条形码或二维码作为防伪标识。

7.0.10 检测机构通过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业务进行管理，应按照资质类别统一管理。系统应能实现检测业务和检测报告检索、查阅等管理功能。

7.0.11 检测机构应建立电子化记录的录入、退回、修改制度，规定退回、修改的权限和时限，自动保存人员工作日志、修改痕迹等以备核查。

7.0.12 检测机构应对关键场所设置视频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应少于3个月，视频录制应包括下列范围：

- 1 检测机构试验区域的出入口；
- 2 检测机构的试样交接区、试样存放区及已检试样（试件）留置区；
- 3 检测机构的各检测实验室。

7.0.13 检测机构宜对现场检测中的关键检测过程录制影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宜少于6个月，影像录制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涉及结构安全性的地基基础、结构实体、钢结构、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中的关键性检测过程；
- 2 建筑外墙节能检测中关键性检测过程；
- 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中采样时的关键性过程；
- 4 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过程和节点。

8 检测档案

- 8.0.1**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档案的整理、归档。
- 8.0.2**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资料档案室，档案室的条件应能满足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长期存放。
- 8.0.3** 检测机构档案内容应包括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及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资料应按年度、类别、编号的顺序立卷、装订成册，定期归档存放。
- 8.0.4**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应字迹清楚、材料完整、图样清晰、装订整齐，检测记录和报告签字、盖章应齐全。
- 8.0.5** 检测机构存档的检测报告与发出的检测报告应一致。
- 8.0.6** 检测机构电子文件的归档，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对电子文件实施全程和集中管理，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与可用性；
 - 2** 包含检测信息的电子文件应同其他检测记录同时归档并保存；
 - 3** 电子文件的保存应有防止信息丢失或被篡改的可靠措施；
 - 4** 定期对电子文件的可读状况、所处软硬件环境、存储载体保管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情况下及时对电子文件进行转换、迁移。
- 8.0.7**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结构建筑材料的检测资料档案，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市政基础设施主体结构的检测资料档案等保存期不应少于 20 年；其他资料档案保存期不应少于 6 年。检测资料档案保存期国家相关标准有要求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8.0.8 保管期限到期的检测资料档案销毁应进行登记、造册，经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批准。销毁登记册保管期限不应少于6年。

浙江省建设厅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A 检测流程图

A.0.1 实验室检测应按图 A.0.1 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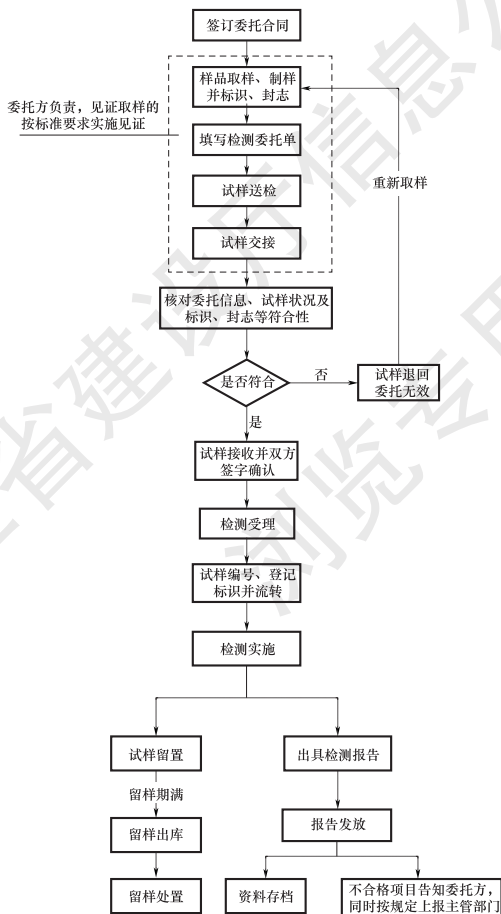


图 A.0.1 实验室检测流程图

A.0.2 现场检测应按图 A.0.2 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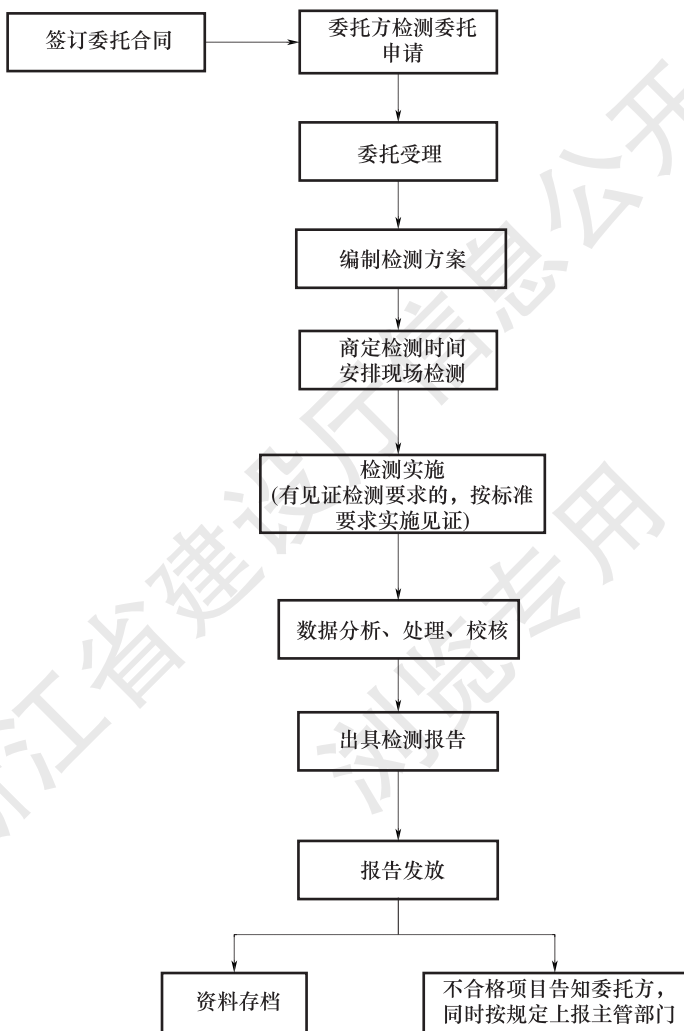


图 A.0.2 现场检测流程图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